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亞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亞靜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3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號即義大醫院前欲右轉進入醫院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右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慢車道直行車輛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陳姿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姿樺受有肢體多處深擦挫傷、軀幹、左下肢左上臂挫傷併皮下出血、左足深擦傷傷口癒合不良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

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毓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